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賴怡臻
電話：04-22289111#54910
電子郵件：fcps954427@t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太平區光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400121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87040000E_114001215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「B1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工作坊(數學科)」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114年2月12日臺中大學資統字第114206028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研習資訊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3月15日(星期六)及114年3月16日(星期日)
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共2日。

(二)地點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民生校區教育樓5樓B504教室
(臺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)。

(三)研習對象：已參加過A1數位學習工作坊(一)與A2數位學習工作坊(二)認證之國民中小學教師，中區計畫教師優先。

(四)授課領域：國中小數學科。

(五)講師：臺中市北屯國民小學葉晉源主任。



(六)研習內容：

- 1、自主學習的介紹
- 2、自主學習在學校的實施模式
- 3、自主學習與數位學習平臺的關係與運用實作

(七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4年3月3日(星期一)下午4時，請至網址報名(<https://forms.gle/Sy6ZoHDQrujsGxEd7>)，額滿為止。將於114年3月7日(星期五)前以 E-mail方式寄發錄取通知信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研習為實作課程，請學員自備筆電或平板以利課程操作。
- (二)參加人員依實際上課時數核發研習時數，已報名者無故缺席，依規定不予核發研習時數。
- (三)為響應環保概念，請學員自備環保杯。
- (四)本研習期間僅提供午餐，不提供住宿與交通費。
- (五)研習期間如遇天然災害、疫情影響，處理措施將另行發信給予參與學員，請參與學員隨時留意相關訊息。

四、檢附本案議程1份，如有疑問，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精進數位學習輔導計畫(中區)喬助理、李助理，電話：04-23696534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(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除外)、
本市私立國民小學、永誠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大明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教學科

電文
2025/02/13
交換章